

谈刘履芬东观阁本《红楼梦》批语

王卫民

清代诗人刘履芬(1827—1879)对东观阁梓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一书的批语,是一个新的发现。东观阁梓本,于嘉庆辛未(1811)重镌,书中东观主人识云:“《红楼梦》一书向来只有抄本,仅八十卷,近因程氏搜辑刊印始成全璧。但原刻系用活字摆成,勘对较难,书中颠倒错落几不成文,且所印不多,则所行不广。爰细加厘定,订讹正舛,寿诸梨枣,庶几公诸海内,且无鲁鱼亥豕之误,亦阅者之快事也。”东观阁本是个流传较少的版本,而《古红梅阁集》的作者刘履芬对该书的校勘和六百余条批语尤其值得重视。该书一直为刘履芬及其子刘毓盘所收藏,刘毓盘一九二八年逝世后,流落到友人手中。百多年来,虽几经周折,但始终藏于箱中,未被世人所知。近来王卫民同志从一位朋友处得见此书,并把全部批语加以整理并撰文加以介绍。今发表出来,供红学研究者和爱好者参阅。

——编者

清代文学家刘履芬手批东观阁本《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为嘉庆十六年(1811)重印本。它的扉页题“嘉庆辛未重镌,东观阁梓行,新增批评绣像红楼梦”,背面有“东观阁主人”题识。首程伟元序,次高鹗序,无绣像,再次为目录。正文半叶十行,每行二十二字。有圈点、重点及行间评。全书一百二十回,共四十册,除目录部分第一百二十回有回无目外,其它完整无损。这部书经收藏者用红笔端楷全部校勘过,还用红笔抄录王希廉批语二百余条。尤其难得的是它有收藏者自己作的眉批、行间批、底批、诗下批近七百条。他在评语中,对《红楼梦》的主题、人物、语言等都有较详细而深刻的分析和评论。在该书的目录下有“江山刘履芬彦清父收得”

篆体正方形大印记。在不少回目下分别有“刘履芬”、“刘履芬印”、“江山刘履芬观”、“履芬”、“履芬眼福”、“泃生”、“彦清”等印记。有数十条眉批、行间批、底批下有“泃生”或“泃生”印记。因此，这部《红楼梦》的最早收藏者、校勘者、录王希廉批者、评者均为刘履芬是无疑的。

—

刘履芬字彦清，别字泃生，浙江江山县人。清代著名的文学家和藏书家。生于道光七年（1827）九月二十二日，逝于光绪五年（1879）十月二十日。其原籍为江西梓溪。始祖刘廷一迁至浙江江山。曾祖刘肇起。祖父刘光表。父亲刘佳为嘉庆戊辰（1808）恩科乡魁，历任江苏奉贤、溧水知县十余年。1845年左右，刘佳病逝。此后，刘履芬定居苏州，从学于王汝玉，又与苏州的一些文人交往密切，因此在诗词文赋方面长进很大。其间，两次赴浙试未中。咸丰七年（1857）春，赴北京参加京试也未中。后滞留北京闭门读书。咸丰十年（1861），太平军攻破常州、苏州，其家室老小逃至上海。咸丰十一年（1862）太平军攻上海，同年十月刘履芬经天津乘船到上海接全家至通州（今南通），而后到清河（今淮阴）。其间，曾作漕督吴勤惠的幕僚，参予镇压捻军的活动。同治四年（1865）“叙功改同知直隶州，留苏俟补缺，后以知府用”回苏州闲居。同治七年（1868）苏州设立书局，他被聘为校讎。同治十一年（1872）升为提调。光绪五年（1879）七月调任代理嘉定知县。据其好友高心夔《代理江苏嘉定县刘君墓志铭》云：“受事三日，民先有逼嫁致死，督部檄一干下县决杀者。君固不怿，此干笑侮之。并迹民间数事，密闻诸台。后檄至，此干张甚，勾捕尽得。君慈恕不忍文致，亲送囚行省，且陈其疑。此干请必尽杀乃止。君痛悔失图，茹僭危遽不自胜。返嘉定，疾作满有日矣。或许告杀人需诣验。君神明已伤，仰天言：吾德薄，灾

殃及民，官传客舍，知冤不能救，不如死也。”当晚自戈身死，终年五十三岁。代理嘉定知县不满百日。

刘履芬善长于骈文，尤工于诗词。他逝世的第二年，由当时著名诗人高心夔为其编定《古红梅阁集》。该集共八卷，卷一为“骈文一稿”，卷二为“骈文二稿”，卷三为“秋心废稿”，卷四为“皋庠偶存”，卷五为“淮浦闲草”，卷六为“沔梦蛻编”，卷七为“旅窗怀旧”，卷八为“鸥梦词”。共收骈文五十六篇，古近体诗二百七十七首，词七十四首。后附其弟刘观藻《紫藤华馆诗余》一卷。刘履芬去世时，其子刘毓盘（字子庚）仅十三岁，长大后继承家学，工于诗、词、曲。清朝末年膺拔萃科，官陕西知县。辛亥革命后，曾在杭州省立师范、嘉兴省立中学及北京大学任教。逝于1928年。有《濯绛宦词》、《词史》、《中国文学史》等著作。高心夔编定《古红梅阁集》时，由于时间仓促，收集不全，取舍也多有不当。刘毓盘在陕西作县令期间，收集佚篇，重新加以编定，也分为八卷。卷一为“骈文一稿”，卷二为“骈文二稿”，卷三为“秋心废稿”，卷四为“春社丛编”，卷五为“淮浦闲草”，卷六为“皋庠偶存”，卷七为“沔蛻胜录”，卷八为“鸥梦词”。名亦叫《古红梅阁集》，于1926年铅印成册。因此，两种《古红梅阁集》并行于世。

刘履芬一生爱书成癖，也是当时的一个藏书家。叶裕仁《刘泖生莎厅课经第二图后序》说：“江山刘泖生刺史，性嗜书，遇善本必须倾囊购之。其不能得者，手自抄录，日课数十纸。终日伏案矻矻，未尝见其释卷以嬉也。”（叶昌炽《藏书纪事诗》卷六）傅怀祖也说他“馀力抄订古书、秘本。尝入其室，阒乎无声。攀其帷，则君偃偻以书。磨鼻见客懼然起，輒然笑。善六朝文，台司多倚视，草名出金闺诸彦右。”（傅怀祖《代理嘉定县刘君泖生传》）其侄子刘毓家等《嘉定县知县世父彦清府君行述》也说：“学务兼综，不遗细屑。汎览四库图籍，名山金石，洞究源流。书贾射利者持一帙

至,辄曰:此某年某家刻。独山莫邵亭徵君友芝,雅见推服。手所点勘,旁行斜上,朱墨烂然。或访假精本,经名人参校者,积录八百余册。尤嗜抄书,抄必端楷,课程无闲倦。垂三十年,盈溢篋笥,多世不见之本。藏书虽不侈富,悉赏鉴家旧度,有一种蒐至十数帙者。”据吴梅手录《红梅阁书目》(残存),刘履芬手抄书籍近二十种,手批《诗经》等古书数种。于此可知,刘履芬收藏《红楼梦》,详加校勘,过录王批,并先后两次加以评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二

刘履芬评语分红、墨两种。用红笔批的有四十余条,用墨笔批的有六百余条。此外还用红笔抄录王希廉双清仙馆刊本《新评绣像红楼梦全传》评语二百余条。在墨笔批语中有三条注明了时间。第一处在二十七回的一条批语下注明“辛未九月”,第二处在二十七回的一条批语下注明“乙丑十月二十三日记”,第三处在八十七回一条批语下注明“辛未九月二十九日泖生记”。以刘履芬生卒年来推算,辛未年当为同治十年(1871),乙丑年当为同治四年(1865)。同为墨批却有两个时间,而且相距六年之久。那么大部分墨批到底写于哪一年呢?乙丑年批语是这样的:二十七回东观阁刻本标目为“滴翠亭宝钗戏彩蝶,埋香塚黛玉泣残红”,刘履芬用墨笔把“宝钗”改为“杨妃”,把“黛玉”改为“飞燕”,并在眉上批曰:“红楼梦独此回隐去宝、黛两名,只有寄意。往时宋于庭太守丈言之甚详。乙丑十月二十三日记。泖生。”宋于庭名翔凤,字于庭,生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逝于咸丰十年(1860)二月,终年八十四岁。江苏长洲(今吴县)人。少年出游,嘉庆五年中举,曾作湖南新宁县知县。咸丰己未重宴鹿鸣。平生周游全国,晚年居住苏州。刘履芬与他过从甚密。刘履芬进京赴试,他亲自送行并作赠行诗一首。

他还为刘履芬《莎厅课经图》题诗曰：

实事能求是，元雷中用书。
树人先子姓，学古重蓄畬。
七略传家策，中文备石渠。
伊闻遗训在，焉可忽居诸。
此日存图绘，当年纪课经。
粥餐犹藜屋，风树凜莎厅。
无意知情白，人间有汗青。
孤生同薄祜，梦里亦趋厅。

宋翔凤晚年尤爱谈乾隆、嘉庆年间的遗闻遗事，曹雪芹及其《红楼梦》也是话题之一。宋翔凤逝世后，刘履芬曾作诗悼念，诗曰：

乾嘉遗事谁能述，可惜于庭已不存。
朴学斋中曾屡过，每经倒酒醉黄昏。

并在诗下记述道：“长洲宋于庭太守，以咸丰己未重宴鹿鸣。太守少小出游，阅历名场最久，晚年犹爱谈论乾嘉遗事，多闻所未闻……太守于庚申二月下世，年八十四。所著说经之书为多，均已刊版。”高心夔编的《古红梅阁集》中收《呈宋于庭（翔凤）丈》二首、《宋于庭丈以诗赠行赠答》一首、《怀宋于庭》一首。此外，宋翔凤还为刘履芬的弟弟刘观藻《紫藤花馆诗余》题诗三首。由此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友谊之深。宋翔凤逝于1860年，二十七回批语写于1865年，由“往时宋于庭太守丈言之甚详”，可以推知宋于庭生前给刘履芬谈及此回标目时，刘履芬并未曾收得这部东观阁《红楼梦》，而是在收得之后，立即按“往时”宋于庭之言加以改正并附以说明。辛未

年两条批语同为九月,且与其它墨批笔迹相同,因此,我认为绝大部分墨批当写于辛未年九月前后。

所有红笔批语下均没注明时间,这部分批语和墨批是同时写的呢?或是一先一后呢?我的看法是后者。理由如下:(一)从笔体看红笔批语接近于端楷,墨笔批语则接近于行楷。(二)在同一段或同一句上有红、墨两种批语。从两者的内容来看,大部分是为进一步阐述或互为补充的,但也有不尽相同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这不是作者的疏忽,而是反映了评者在认识上先后有所变化。

那么红笔批语在前呢?或是墨笔批语在前呢?我认为红笔批语在前。原因是:(一)从墨迹来看,红笔批语先于墨笔批语。(二)刘履芬持王希廉双清仙馆刊本《红楼梦》校订此书系用红笔端楷,红笔批语和抄录王批的字体接近端楷而墨迹又相同。显然刘履芬在收得此书后,用红笔一边校订,一边抄录王批,一边自己作批,只是在书写上略有不同而已。(三)从批语内容来看,墨笔批语更加流露出批者对当时统治阶级的不满情绪。这和刘履芬晚年的思想更相一致。

如果说墨批为1871年阴历九月前后所写的话,那么红批大概在1865年阴历十月以后至1868年阴历四月以前这一段时间内写成的。为什么这么说呢?前面已经谈到刘履芬在1861年以前,“日闭户诵读”,多次赴试,一心追求功名。1861年底至1864年他带领全家逃难作了漕督吴勤茂的幕府。在兵荒马乱中是无暇校订批阅《红楼梦》的。1865年刘履芬回到苏州定居下来,闲散无事,开始全力以赴地抄写、校书、批书的工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七回标目上的批语,它虽为墨批,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线索——即此书购于1865年。因此红笔批语最早不会超过1865年。为什么说在1868年阴历四月以前呢?1868年(同治七年)阴历四月,江苏巡抚列《红楼梦》为“淫词小说”,“一律销毁”。当然一

些大的官僚豪绅并不把这些“法令”放在眼里，但是对于奉公守法而又胆小怕事的刘履芬来说，恐怕不会在这个风头浪尖上公然对抗巡抚的命令而校批《红楼梦》。数年之后，时过境迁，刘履芬又用墨笔校批一遍。这大概也是红批和墨批相距六七年之久的主要原因吧。

三

刘履芬批语内容比较广泛，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主题思想的认识 《红楼梦》的主旨是什么？这是红学界争论不休的一个重要问题。就在刘履芬批阅《红楼梦》的前后，江苏巡抚把它列为“淫书”。一些文人，如汪堃等也随声附合，称《红楼梦》“宣淫纵欲，流毒无穷”。与此同时，也有不少人认为它是写“明珠家事”的，刘履芬崇拜的师友宋翔凤就是其中之一。据《能静居笔记》记载：“谒宋于庭丈翔凤于葑溪精舍，于翁言：曹雪芹《红楼梦》，高庙末年，和坤以呈上，然不知所指。高庙阅而然之，曰：此盖为明珠家作也。后遂以此书为珠遗事。曹实棟亭先生子，素放浪，至衣食不给。其父执某，鑰空室中，三年遂成此书云。”（一粟编《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上述两种观点，刘履芬肯定是知道的。但是从批语看，他既不把《红楼梦》当作淫书，也不认为是明珠家世，而认为是一部写实、醒人、骂世之作。

刘履芬在《红楼梦》第一回第一句上批曰：“开卷宗旨，现身说法。当事无成之际，借他人酒，浇自己块垒，贤者所不免。”批者认为曹雪芹写《红楼梦》是“现身说法”，借酒浇愁。曹雪芹写《红楼梦》的目的何在？批者认为不单单是“借酒浇愁”，更深刻的含义在于“唤醒世人”，“痛诋当世”。刘履芬在一百十六回宝玉随和尚到

荒郊一段上批曰：“欲唤醒世人，故作迷离幻眇之谈。然是书皆实情实理，河汉荒唐，何可搀入，托诸梦中，自无妨碍。起于梦，结于梦，不自知其梦也，觉而后知其梦也。”至于骂世的批语就更多了。五十三回在乌进孝呈单上批曰：“亦微文刺讥贬损当世”，六十九回凤姐计杀张华一语上批曰：“凤姐谅不至此。或作者心中有这种人，如骨鲠在喉，必吐之而后快。”九十三回叙及给贾府交租的车被衙门抢去一段上批曰：“衙役肆毒，生民涂炭”，“此等皆著书正意。”等等，俯拾皆是，不胜枚举。总之，凡是《红楼梦》中写及的坏人坏事，批者都认为和现实密切相关，“微言大义”、“痛诋时事”。

(二)对人物的评价 刘履芬对《红楼梦》中所写的人物几乎都有评价，其中对宝玉及十二金钗的评语最多。第一回当僧人向抱着女儿的甄士隐说及“你把这有命无运，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中作甚”一句上批曰：“有命无运，英莲终身断语；并是总提，非为一人。”可见批者对《红楼梦》中女孩子的看法同英莲一样是“有命无运”的。

宝玉、黛玉、宝钗是《红楼梦》里的主要人物。刘履芬把宝玉看作是“风流情性，才子襟抱”的人物，并把当时那些对宝玉持完全否定态度的人斥之为“吹毛求疵”、“其见与蠢婆子等”。评者既称赏黛玉“心灵口敏”、“胸有慧珠”，也指出她“处处多心”、“刻薄尖毒”的缺点。在对待宝钗的态度上则颇多袒护。他认为宝钗一生最大长处是“善于避嫌”。批者对宝玉和黛玉不能结合非常同情，对宝钗夺去宝、黛的爱情也持批判态度。但他并不认为宝钗是“自行霸占”，而是“煞费苦心”长期经营的结果。他在九十八回批曰：“姐姐之赶妹妹也，煞费苦心。其巴结尊上，和协同辈，拊循下人，俱在远处大处。予为道地故，但见小心谨慎，大度优容，无纤芥之失。盖诸人皆受其笼络，而愿望始酬。若云自行霸占，固系疯傻乱语。”那么

造成宝、黛爱情悲剧的罪魁祸首是谁呢？二十八回当袭人说及元春所赠礼物，宝钗与宝玉的一个样，黛玉和迎春、探春、四姑娘的一个样时，批曰：“宝玉、宝钗一样礼物，颁自椒房，即算敕赐为夫妇。”由于批者深知封建社会的礼制，且与《红楼梦》中所写的生活相距不远，因此他把宝、黛爱情悲剧的真正原因归结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人物的压迫。

刘履芬对凤姐深恶痛绝。十四回来陞媳妇称凤姐“是个有名的烈货，脸酸心硬”，批者认为非常中肯，他在此句话上批曰：“脸酸心硬四字，包括已尽。”二十九回凤姐打小道士一段上，批曰：“打小道士一下，便一斛斗，不独心狠，手亦辣也。”六十八回凤姐骂下人欺侮尤二姐，刘履芬气愤地写道：“暗里自己行兇肆毒，明说下人欺软怕硬，其奸恶百喙难辞。”批者认为凤姐教人告状“所写事实，简而明，重而毒，擅长于刀笔刑名幕友，应避此君出一头地。”批者在凤姐骂贾蓉之后，又假装后悔一段上指出：“能收能放，能泼能敛，唇舌之利，寡二少双。”等等，都是切中要害的点睛之笔。但批者并不否定凤姐的才华，十四回凤姐协理宁府分派任务一段上，他称赞凤姐“分派职役，井井有条，的算大才。”协理完秦氏丧事之后，宁府不给凤姐以公正的报答，他也同情地指出“只落得一声称叹”而已。

刘履芬对袭人和晴雯的评论也比较公允。他认为袭人是一位“薄情无义”、“转移心性”、“兰形棘心”，善于“固宠牢荣”的丫头。他在三回叙述袭人来历的一段上指出：“服事贾母，只知贾母。及跟宝玉，只有宝玉。见随地转移心性。嫁着玉函，何消再说。”正因为这样，所以“能令王夫人念念不忘”。但是他又认为“袭人自是可儿，色色声声佳”，“唯暗致黛玉、晴雯于死，乃其大罪”，是不可原谅的。对于袭人再嫁蒋玉函，在一些封建文人中訾议较多。刘履芬则为她开脱说：“头宗身份未明，二宗王夫人主意，三宗薛氏母女苦

劝，要亦可原。近见坊本批评，痛加谗诟，不留余地，殊觉无谓。”这种辩护虽未完全跳出封建意识，但较一味责斥者较公允多了。刘履芬认为晴雯是众丫头中的“人杰”，其性格像“爆炭”，她之所以被逐出大观园是因为“不谐于众”。刘履芬认为迎春“柔弱无能”，“德有余而才不足”。之所以如此，是“半因性成，半为感应篇所误”。她嫁给孙绍祖，批者比喻为“一箭兰花，插到猪圈里”。批者盛赞探春是裙钗中的“佛异”，是一朵鲜艳而带刺的“玫瑰花儿”。刘履芬对尤三姐的评价尤高，六十五回贾珍、贾琏和尤三姐吃酒调笑一段上批曰：“三姐安能事卖绢牙郎！明目张胆，绝不囁嚅作态，如哀梨并剪，爽快无论，令躁者遍体清凉。”他对尤三姐痛骂贾珍、贾琏更为敬佩，批者写道：“慷慨激昂，旁若无人，气概为大观园中所无。脱令世有其人，吾期旦暮遇之。”他对尤三姐与柳湘莲性格相近而不能结合，也表示了极大的惋惜。

(三)对艺术技巧的分析 刘履芬对《红楼梦》的艺术技巧极为叹服，所以在这方面的评语不但很多，而且对人物塑造、语言运用等方面作了独具慧眼的分析和阐述。

历来评者无不称赞《红楼梦》的作者是用细节刻划人物的能工巧匠。刘履芬与众不同之点在于，除了对主要人物剖析之外，还对次要人物作了精细的分析。三十六回贾蔷、龄官放雀一段，他称誉作者“写贾蔷、龄官另有一种情意，能绣凤凰者，必能改织鸳鸯，非同村夫子讲书，终日喃喃，只此一意也。”五十一回当麝月给大夫银子时，“拣了一块，掂了掂，笑道：这一块只怕是一两了。”刘履芬认为这一细节活画出了麝月的“娇憨形象”。四十回板儿看纱帐，只认识上面的蝥蛸、蚂蚱，批者认为“逼真乡里小儿”。八十回写金桂“生平最喜啃骨头”，批者认为充分写出了“悍妇贱态恶状”，盛赞作者“真匹夷所思”。八十六回薛姨妈、宝钗看薛蝌回书时，刘履芬指出该段的描写画出了“姨妈躁急”、“宝钗精细”，达到了“传神绘影”

的高度等等，都是其它批者很少或是根本没有提及的。大量使用暗写是刘履芬指出的又一重要特点。他认为宝玉于秦氏房中睡觉“不叙秦氏散出”，二十三回贾琏与凤姐所说的一番话等处，都是暗写。正因为《红楼梦》广泛运用了这一塑造人物的手法，所以既深刻揭示了人物的灵魂，又避免了《金瓶梅》那种令人不能卒读的细节描写。

刘履芬在批语中多次指出《红楼梦》的语言既“含蓄”、“逼真”，又“生动”、“灵妙”，每个人物说出话来，如见其形，如闻其声。例如十九回李妈妈怒斥丫环们：“不想怎么长大了！我的血变的奶，吃的长这么大！”一句上批曰：“不徒肖奶娘之声，并肖奶娘之神，婆嫖龙钟，呼之欲出。”五十回宝玉从妙玉那里取梅花回来，笑说：“你们如今赏罢，也不知费了我多少精神呢”，刘履芬在行间批曰：“语极含蓄”。七十四回凤姐向王夫人解释绣香囊一段，他认为“逐层委缓曲折”，有如“琉璃吐舌”，与出场时的语言有异曲同工之妙。八十五回薛姨妈问黛玉：“今日姑娘也有喜事吗？”刘履芬在“也”字旁批曰：“此一也字，左萦右拂。”由此可以看出，刘履芬对《红楼梦》语言艺术的分析也是比较深入的。

（四）对隐语、命名、诗词、谜语的破释 《红楼梦》中的隐语、命名、诗词及谜语等，往往隐喻着深刻的意义。对此，刘履芬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解释。

在刘履芬看来，“葫芦庙”一名，既是隐语，又是显语，“全书应作如是观”。隐语、诗词在第五回比较集中，他除了对诗词所影射的人物全部点明之外，对其中一部分隐语也作了解释。例如刘履芬在第九回“攸攸鹿鸣，荷叶浮萍”两句诗上批曰：“鹿鸣，谓后日乡举；浮萍，谓后日远遁”，并说“已有人为之指出，会心不远”。如果说这种看法成立的话，那么后四十回写宝玉参加乡举，并考取第七名，还是符合曹雪芹原意的。第五回“正册”第二幅歌词“虎兔相逢

大梦归”一语是历来人们猜测的问题之一。刘履芬在一百五回“元妃薨日是十二月十九日”一语上解释说：“虎兔相逢，于此应验。生于立春，薨于立春，妃终一春梦人耳。”

在人物命名方面，刘履芬认为《红楼梦》的每个人物“命名取氏，俱有深意”。例如七十九回夏金桂与薛蟠定亲，他写道：“夏、薛联姻，门当户对。然雪逢夏，从此销化矣。”他还在四十回张友士的名字旁批曰“将有事也”。此后，凤姐毒害贾瑞，秦氏归天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相继而生。由此可以看出，刘履芬在分析命名时，偏重于人物的活动、经历，而不单纯从谐音出发。在批者看来，《红楼梦》中的大部分诗词，或者写了各人的遭遇，或者写了各人的性情，或者暗喻，或者讥刺。总之，都是有的放矢之作。他还在批语中指出一些诗词的出处，也是很可贵的。《红楼梦》中有些谜底未揭破，成为后人猜测不休的“谜”。刘履芬对五十回末尾三首作了破释。五十一回里的十首怀古绝句，他破释了五首。

（五）借题发挥 刘履芬怀才不遇，对当时的黑暗政治强烈不满。因此，他在评阅《红楼梦》时，自觉不自觉地便把《红楼梦》中描写的黑暗、腐朽现象和现实生活联系起来。如果说，他的诗歌只是表现了自己一生坎坷不平的生活经历和对灾民无限同情的话，那么这部分批语则直接把矛头指向腐朽的封建社会和卑鄙无耻的贪官污吏。一百三回金桂妈“原想看见女儿尸首，先闹一个稀烂，再去喊官去，不承望这里先报了官”一句上批道：“见官你怕，焉能诈人。抑知官不必怕，官亦诈人”，一百五回宁府家人向贾母报说“穿靴带帽的强盗来了”一句上批道：“未知穿靴带帽者，皆强盗乎。抑强盗即可穿靴带帽也。”等等，道破了封建社会末期官员即强盗的社会本质。六十回写芳官被赵姨娘欺侮，藕官、蕊官等联合起来与赵姨娘大闹一段上，刘履芬批曰：“学戏女孩，乃兴义举。何以有身列衣冠，遇着公事公愤，或藏头躲尾，或指东话西，反譬出场者多事。不

禁为之废书三叹云。”对那些“身列衣冠”，只知升官发财，而不为百姓说公道话，办公正事的官吏以有力地批判。一百十九回宝玉、贾兰中举，刘履芬无限感慨地批道：“惜环儿有服，不能入场，苟其混进，亦必中式，不比孤寒奇士，年年打穉穉也。”对当时不合理的科举制度，提出了强烈抗议。还有一部分批语表达了批者诗歌创作方面的主张。例如三十七回批道：“好歹不管，便是能诗者。有心求好，必至不好”，“限韵为小家数，伟哉言乎”，“花还未赏，先倒做诗，即不会作诗人意见”。再如宝玉说：“稻香老农虽不善作，却善看，又最公道。你就评优劣”一句上，刘履芬针对当时“不善作”而“善看”的评论者批曰：“近来不善作而善看者最多，特不能公道，即要公道，亦苦不能”。这些借题发挥的批语，虽没有直接阐述《红楼梦》的思想意义和艺术成就，却表现了批者的政治态度和文艺思想。这对于我们研究刘履芬其人也是有帮助的。

此外，刘履芬在高鹗序上用红笔抄录了《船山诗草》卷十六《嘉庆辛酉赠高兰墅同年》一诗。可见《红楼梦》后四十回非曹雪芹原作一说，批者在当时是知道的。但他并不这样认识。刘履芬在后四十回的批语中，多处涉及《红楼梦》后四十回仍为曹雪芹所作。例如九十八回黛玉临死时说：“我的身子是干净的”一句上批曰：“雪芹先生不欲以暧昧之事糟塌闺房”，一百回中一条批语写道：“于薛家当铺中，见夥计之没良心。但夥计们那晓曹先生申一以晋”，一百二十回一条批语中又写道“雪芹文曲，传无可如何之情”等。他既然知道有人已经指出后四十回为高鹗续，为什么在多处仍点明为曹雪芹原作呢？这也是值得我们研究的一个问题。

总观刘履芬评语，其局限性也很明显。首先，评者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来分析和评论《红楼梦》的，因此许多批语蒙上了一层封建主义的色彩。例如他称颂触柱而亡为秦氏作陪葬的瑞珠和上吊而死为贾母作陪葬的鸳鸯为“前后两烈女，足为大观园生

色”，谴责贾政痛打宝玉是“平日教子漫不经心”，指斥宝玉“目读书上进人为禄蠹，绝大知识不顾，豎儒咋舌”，评论“长恨歌为断不可读”等等，都较突出地表现了他的封建主义立场和观点。其次，在一些批语中含有封建迷信、因果报应的思想。《红楼梦》中一些描写鬼妖的地方，他大部分都加以肯定，看作是“映照”。每个人物的命运，都“冥冥中有宰之者”。第三，个别批语带有主观臆断的成分。例如六十九回写凤姐又“使人算计，务将张华治死”，刘履芬认为“复又计杀张华，甚之之毒，凤姐谅不至此。或作者心中有这种人，如骨鲠在喉，必吐之而后快”等，就不一定是切合实际的批评。

由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局限，因此刘履芬不可能真正认识《红楼梦》的主题思想和宝、黛爱情悲剧的巨大社会意义，也不可能给每个人物以完全正确的评价。但是，由于刘履芬对当时的黑暗统治不满，对《红楼梦》所描写的生活及人物比较熟知，懂得文学艺术的创作规律，并有一定的文学修养，所以他的这些批语对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和认识《红楼梦》还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至于他在书中抄录的王希廉的二百余条重要批语，这也反映了他的观点，因为篇幅所限，在这里就不论了。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紅樓夢目錄

第一回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



第二回

賈夫人仙逝揚州城 冷子興演說榮國府

第三回

托內兄如海薦西賓 接外孫賈母惜孤女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判斷葫蘆案

第五回

东观阁本《红楼梦》目录页上之刘履芬收藏章

紅樓夢抄本
同原書字樣
冊名另有字
是後時宋子且
太守文之
詳

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滴翠亭寶釵戲彩蝶

埋香塚黛玉泣殘紅

話說林黛玉正自悲泣，忽聽院門響處，只見寶釵出來了。寶玉襲人一羣人送了出來，待要上去問着，寶玉又恐當着眾人，羞了寶玉，不便因而閃過。一傍襲玉釵去了，寶玉等進去，關了門，方轉過來，尙望着門洒了幾點淚。自覺無味，轉身回來，無精打彩的，卸了殘粧。紫鵲雪雁素日知道林黛玉的情性，無事悶坐，不是愁眉，便是長歎，且好端端的，不知爲了什麼，常常的便自淚不乾的。先時還有人解勸，或怕他思父母，想家鄉，受委曲，用話來寬慰解勸，誰

東觀閣本《紅樓夢》書頁及劉履芬批語